

(上接第13版)

61	D150000201806090059	丰镇市巨宝庄镇十二号村和东营4号村附近的山上经常有外来人员过来挖沙采矿。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18年6月10日晚上开始,丰镇市迅速组织水利、环保以及巨宝庄镇党委、政府人员进行实地查看取证。经核实,东营四号村后河道、林地、草地范围内有采砂和车辆运输的痕迹,存在偷挖滥采行为,但现场未发现采砂人员和机械设备;十二号村后留有以前开矿堆弃的废渣;其余地带均为以前采挖过的痕迹,没有近期开采迹象。	属实	(一)立即边查边改。针对发现的问题,6月12日,丰镇市对巨宝庄镇十二号、东营四号村存在环境管理问题的非法挖砂地段立即开始进行整改。责成水利部门组织人员、机械进驻现场开展回填沙坑、推平渣堆、恢复河边植被等修复工作,恢复原貌,确保河道畅通。(二)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由巨宝庄镇派出镇村两级干部及巨宝庄镇派出所干警组成工作组,轮流昼夜值班值守,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区域的巡查,深入开展非法采砂违法犯罪线索摸排。责成公安机关全力破获非法采砂刑事案件,坚决遏制非法偷采采砂现象再次发生。(三)加强非法开采宣传工作。对非法采砂区域的居民,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标语、公开举报电话等形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打击非法采砂活动的积极性。	丰镇市纪委监委对丰镇市水利局水政大队大队长王永红和丰镇市森林公安局巨宝庄镇派出所所长肖鸿程进行了问责,给予王永红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肖鸿程党内警告处分。对丰镇市水利局局长张维世和丰镇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张波峰进行约谈。
62	D150000201806100005	凉城县蛮汉镇呼和浩特黄合少镇与乌兰察布凉城县蛮汉镇沿途30公里,路边河道存在7-8家采石采砂厂,破坏生态,督察组进驻期间停产。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黄合少镇与凉城县蛮汉镇沿途30公里河段中有7家采砂场,其中有采砂证的5家,采砂证过期的有2家。	部分属实	证件过期的2家砂场已于2018年3月底取缔。对于有采砂证的5家砂场,因未按河道采砂规划开采,砂场河岸出现局部塌落,原有的植被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凉城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于4月13日分别下达了责令停产整顿通知,要求业主对开挖的坑道进行回填、平整,对河岸进行修复治理。截至目前,所涉河道都已疏通,未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行为。	凉城县纪委、监委于5月31日给予村委会负责人赵惠芳党内警告处分,于6月2日给予河长负责人李树广、水利局负责人安德奎行政警告处分。
63	D150000201806100009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和脑木更苏木在禁牧以后还有人偷偷放牧,还把外地的牲畜运到当地圈地放牧。	乌兰察布市	生态	存在极个别牧民偷牧的行为,“把外地的牲畜运到当地圈地放牧”的情况属个别现象。	属实	一是进一步夯实禁牧工作责任制。事件发生后,四子王旗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就禁牧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查找禁牧工作存在的不足,同时,举一反三,对四子王旗禁牧工作进行了大排查,对已经发现的违规放牧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四子王旗禁牧督查组与苏木禁牧工作人员逐户排查,落实专人,每天进行一次禁牧巡查,从源头上抓好禁牧工作。二是继续加大禁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乌兰察布市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对偷牧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对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切实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禁牧区进行无死角、全天候巡查,对违法放牧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此外,对发现偷牧现象所属的苏木干部进行严肃问责,并与年度干部考核挂钩;把牧户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职责与兑现草原生态补助资金挂钩,对有违法放牧拒不从教行为的牧户坚决扣除奖励资金。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禁牧工作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新闻媒体,并采取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材料、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宣传禁牧工作。做到禁牧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禁牧政策的顺利实施提供舆论保障。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把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对禁牧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禁牧条例相关规定,对在禁牧区偷牧现象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事件发生后,四子王旗纪委、监委于6月14日对江岸、脑木更两苏木启动了问责机制,对江岸苏木政府副苏木长张志平、脑木更苏木政府副苏木长都和巴图给予提醒谈话处分,并对江岸、脑木更两苏木禁牧工作不力问题进行全旗通报批评;对江岸苏木卫井嘎查支书呼格吉勒图和脑木更苏木阿莫乌素嘎查支书乌力吉满都呼进行警示谈话;同时,四子王旗旗监局及相关苏木责令违法放牧牧民立即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牧民,严格按照《新一轮草原生态奖补实施方案》规定扣除其相应奖补资金。
64	X150000201806100001	集宁区怀远南路龙湾国际小区内有一家砖厂,法人姓唐,生产水泥砖制品,生产过程中噪音、粉尘污染严重。2015年开始,经小区居民多次举报,国家环保部责令停止生产,由集宁区政府协调搬迁,现在已经三年了,还是没搬迁,据了解,此砖厂有手续的地是200多平米,租赁土地2亩多,经政府协调由开发企业出资置换近11亩的出让土地,地上建筑物补偿200多万元,但砖厂不满足拒绝搬迁。小区居民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尽快解决此事。	乌兰察布市	大气噪音	群众反映的信访举报事项情况属实。属实部分为2016年以来,该水泥制品加工部已停产,加工部的设备、厂房、居住用房还没有搬迁。	属实	通过水泥制品加工部当事人协商,达成了异地置换厂址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安置协议。其中,在京宁热电厂附近购买了一处厂房,与现有水泥制品加工部进行置换,由集宁区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6月11日起,对该水泥制品加工部开始进行拆除工作。	2018年6月13日,集宁区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对区房屋征收办副主任邵炯进行诫勉谈话。
65	D150000201806100026	察右后旗蒙维公司生产化工原料,建机井,抽干地下水,导致单带河流干涸,村子树木缺水死亡;厂区周围堆放大量煤灰,产生扬尘扰民;排放工业废气,(酸臭气体)气味刺鼻,当地牧民无法呼吸;当地牧民希望此厂尽快搬迁,恢复牧民原有的正常生活。	乌兰察布市	大气生态土壤水	1.“蒙维公司生产化工原料,建机井。”一事。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乙烯和聚乙烯醇。醋酸乙烯是生产聚乙烯醇的中间产物,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现建成20万吨PVA产能。经核查,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确有19眼自备井,其中交付周边农牧民使用2眼、闲置3眼、建材化工园区供水站4眼、已封堵4眼、正在使用6眼。 2.“抽干地下水,导致单带河流干涸,村子树木缺水死亡”一事。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建厂时就建设了污水处理厂,中水全部回用。2017年,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用水量为188万吨,其中使用中水110万吨,使用地下水78万吨。察右后旗丹岱河(即举报内容中单带河)为季节性河流,干涸的主要原因是受气候特征影响,干旱、多风、温差大、蒸发量大,多年降水量平均约280多毫米,蒸发量2686.1毫米。特别是近年来干旱少雨,没有形成有效降水,地面形不成径流,不能为丹岱河补给水源。经实地核查,位于蒙维科技有限公司西北、白音察干镇白山子北村东面有察右后旗林业局林场,存在部分树木死亡。经察右后旗林业局查看,死亡树种为杨树、榆树,大多数种植时间在60年代,属自然死亡;另外导致树木死亡的原因还有土壤干旱、病虫害等。 3.“厂区周围堆放大量煤灰,产生扬尘扰民”一事与第三批的D150000201806090023号举报问题重复,属于重复举报,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察右后旗已作出处理。 4.“排放工业废气,(酸臭气体)气味刺鼻,当地牧民无法呼吸。”一事。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点都安装了在线监测,按照乌兰察布市环保局反馈的在线监测数据,蒙维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5月份,排放基本达标。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乙烯和聚乙烯醇,在生产醋酸乙烯过程中散发的酸味主要成分为微量醋酸,不存在刺激性。 5.“当地牧民希望此厂尽快搬迁,恢复牧民原有的正常生活。”一事。蒙维科技有限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先后投资近40亿元,占地1900多亩,建设了一期年产10万吨PVA项目和二期年产10万吨特种PVA项目,现已全部达产达效,安置就业人数近2000人,成为全国单体最大的PVA生产基地。该项目填补了自治区、市、旗三级产业空白,对调整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条、带动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主要位于牧区,近年来,将主要精力放在了项目建设上,没有主动融入当地牧民的生产生活中,导致了部分牧民与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群企关系不融洽,甚至部分牧民比较反感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察右后旗水利局于2018年5月对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水停字(2018)第04号),给予蒙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10万元。整改措施:1.为解决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地下水问题,2016年市政府决定将集宁区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中水输送到蒙维公司。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18年5月底全部完工,2018年6月10日正式送水投入使用。2.为防止厂区内临时存放的石膏渣产生扬尘污染,按照环保要求企业已开工建设全密闭临时储渣仓,预计6月底建成使用。3.为防止气味扩散,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厂房进行封闭,建设了气体中和吸收塔装置。4.积极向牧民宣传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邀请牧民参观企业生产工艺。下一步,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周边嘎查、村委会会议,在产业扶贫、发展村集体经济方面为农牧民提供帮扶,全力带动农牧民脱贫致富。	
66	D150000201806090040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亭子塬村东亭子塬煤矿有噪声,振动污染。	鄂尔多斯市	噪音	该问题反映的亭子塬煤矿实为斤子堰露天矿,位于薛家湾镇亭子塬村,设计规模为300万吨/年,属在建项目,手续齐全,现已形成9个采剥平台,选煤厂处于在建阶段,主厂房、锅炉房、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已建成。经调查,东渠社居民住房距离亭子塬煤矿采区边界最近为220米,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煤矿需对露天开采范围及周边500米范围内、排土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搬迁。对此,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3日和2018年5月23日两次向该矿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该矿妥善解决周边居民征迁工作。但因东渠社属乾新平安煤矿划定的搬迁范围,而乾新平安煤矿已停产多年,一直未开展东渠社的搬迁补偿工作,导致搬迁工作未能完成。该搬迁范围内的居民,位于大气和爆破冲击影响的安全距离内,根据亭子塬煤矿项目环评报告书的预测评价意见,居民会受到一定的噪音影响。经调查,反映问题的群众为亭子塬村东渠社居民,该社位于亭子塬煤矿采区范围以外。经实地测量,东渠社居民住房距斤子堰煤矿采区边界最近距离为220米,距离爆破作业区域最近距离509米,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深孔松动爆破的安全警戒距离软岩不得小于100米,硬岩不得小于200米”,亭子塬煤矿所处区域的岩石整体硬度为软岩偏硬,所以东渠社居民距煤矿井田边界及爆破作业区域的安全警戒距离均符合规定。“煤矿有噪声”情况属实;“震动污染”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2日对该煤矿下达了《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准环责改字(2018)201号),责令准格尔旗窑沟乡亭子塬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撤出场地内所有施工车辆和机具,在完成大气和爆破冲击影响安全距离内居民搬迁任务前,不得复工建设。同时,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乾新平安煤矿立即配合亭子塬煤矿做好东渠社居民的搬迁工作,尽快解决村民受煤矿噪声影响的问题。2018年6月12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对准格尔旗窑沟乡亭子塬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处以行政处罚40万元整。	1.2018年6月12日,准格尔旗窑沟乡亭子塬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矿“长赵六”免职处理。 2.2018年6月12日,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给予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薛家湾镇环境监察一中队长闫东全旗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
67	D150000201806090065	准格尔旗东渠社亭子塬煤矿噪声污染严重,把村民的房子震裂,多次向政府反映没人管。	鄂尔多斯市	噪音	经调查,东渠社居民住房距亭子塬煤矿采区边界最近为220米,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煤矿需对露天开采范围及周边500米范围内、排土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搬迁。对此,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3日和2018年5月23日两次向该矿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该矿妥善解决周边居民征迁工作。但因东渠社属乾新平安煤矿划定的搬迁范围,而乾新平安煤矿已停产多年,一直无法实施搬迁补偿,导致搬迁工作未能完成。该搬迁范围内的居民,位于大气和爆破冲击影响的安全距离内,根据亭子塬煤矿项目环评报告书的预测评价意见,居民会受到一定的噪音影响。反映问题的群众为斤子塬村东渠社居民,该社位于亭子塬煤矿采区范围以外。经实地测量,东渠社居民住房距斤子塬煤矿采区边界最近距离为220米,距离爆破作业区域最近距离为509米,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深孔松动爆破的安全警戒距离软岩不得小于100米,硬岩不得小于200米”,亭子塬煤矿所处区域的岩石整体硬度为软岩偏硬,所以东渠社居民距煤矿井田边界及爆破作业区域的安全警戒距离均符合规定。关于“村民的房子震裂”问题,经实地走访调查,东渠社两处房屋有裂缝属实,是否因爆破造成暂无法确定,准格尔旗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煤矿“爆破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如确认爆破对房屋造成影响,将及时进行处理。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煤矿噪声污染”情况属实;“把村民的房子震裂,多次向政府反映没人管”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2日对该煤矿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准环责改字(2018)201号),要求准格尔旗窑沟乡亭子塬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查封场地内所有施工车辆和机具,在完成搬迁任务前不得复工建设。同时,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乾新平安煤矿立即配合亭子塬煤矿做好东渠社居民的搬迁工作,尽快解决煤矿建设生产对村民造成影响的问题。2018年6月12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对准格尔旗窑沟乡亭子塬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处以行政处罚40万元整。	1.2018年6月12日,准格尔旗窑沟乡亭子塬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矿“长赵六”免职处理。 2.2018年6月12日,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给予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薛家湾镇环境监察一中队长闫东全旗通报批评的组织处理。

(下转第15版)